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文件

建招委〔2022〕1号

县招生委员会关于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 通知

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我县招生考试安全、公平、有序、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调整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主任：雷宏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樊 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小林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县教育局、县公

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国网建始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国投公司、县邮政公司、建始县第一中学、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始县民族高级中学、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中考）、英语口语等级（三级）考试。

县招生委员会职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我县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快速有效处置考试失密泄密、重大团伙作弊和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性事件。督促、检查、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县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教育局，田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明柱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

加强对我县考试宣传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新闻媒体的管控，为各类考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明确我县考试宣传的纪律和工作要求，凡涉及到失密泄密和重大作弊事件的报道须经上级部门审核，未经核实的稿件不予播发；负责监测和管控招生考试信息网络舆情，并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对擅自发布或制造虚假

考试信息的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二）县委机要和保密局

协助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开展考试保密业务培训和保密法律法规教育；配合教育考试机构做好试卷的运送、保管等安全保密工作；会同教育考试机构开展试卷保密室检查，对符合保密标准的试卷存放保密室颁发合格证。

（三）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试，试卷安全保密，考风考纪建设及考试期间考生的安全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执行考试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县公安局

配合教育考试机构做好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和试卷保密室的安全工作，安排公安民警参与县试卷保密室 24 小时值守；保障考试期间的道路畅通，确保考点周边公共交通安全畅通；严厉打击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生及考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团伙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互联网监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害、虚假和不实的招生考试信息在互联网上传播和扩散，并及时查处；维护考点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参与调查和处理考试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

（五）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的体检工作；协助做好学校食堂和周边餐饮业的卫生检查；负责管理考点临时医务室工作，为医务室配备必要的药品和医务人员；组织医疗机构做好考区突发性疫情

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按照要求为考点配备工作人员和疫情防控的特殊设备。

（六）县财政局

负责考试工作的经费保障，指导县教育局做好相关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七）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考点做好周边地质灾害调查、防治工作。

（八）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

负责对考点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和治理，确保噪声控制达标，治理异味污染源，确保考试期间考生生活和考试环境安全、安静。

（九）县交通运输局

确保考试期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充足，为考生提供安全的交通服务；会同县公安部门做好运营车辆安全检查，落实工作车辆安检措施，杜绝“三无”车辆接送考生。

（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涉考作弊器材市场检查，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等设备的不法商家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对销售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的“三无”电子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学校食堂和周边餐饮业开展食品管理指导、安全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对危害考生饮食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做好市容监管和治理，加强流动摊贩管理，整治占道经营、扬尘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有毒有害和恶臭污染物排放。

（十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高校招生优录工作中民族成份的审核认定工作。

（十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保证考试期间网络和通讯线路畅通，监管网络和通信信息，确保招生考试相关信息的安全，有效监控并及时删除各类考试作弊和虚假宣传信息；确保考点与省、州、县级考试指挥中心网络畅通和传输安全。考生报名和网上填报志愿期间，确保网络畅通。

（十四）县气象局

负责考试期间及时提供天气和自然灾害预报。

（十五）国网建始县供电公司

负责县教育局和各考点供电线路及设备的检测维修，排除安全隐患，提供备用电源，制定供电应急保障预案，安排工作人员值班，确保考试期间供电安全。

（十六）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确保报名、考试和志愿填报期间网络及通讯安全、畅通；考试期间加强对考点周边基站的管理。

（十七）县国投公司

安排并督促供水公司对考点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确保供水正常和饮水安全，制定断水应急预案。

（十八）县邮政公司

负责高考、中考招生录取工作中邮件传递，确保邮件快速、

准确、安全投递。

（十九）县第一中学、县民族高级中学（考点学校）

1. 考点维保。及时维护、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安排专业人员对听力播放、信号发布设备和校内用电线路的检查维护，确保安全、无故障。

2. 考点布置。严格按上级要求和规定做好考点、考场布置，切实做到标准、规范、安全。

3. 人员选派。按要求足额选派合格的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组织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操作。

4. 考生教育。组织考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和安全教育，确保考生做到诚信应考，不作弊、不参与作弊。加强考生应考指导，确保考生规范应考。

5. 安全管理。对学校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考生安全教育与防范，制定送考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安排专人全程负责赴考考生的安全。

6. 志愿填报。为考生提供网报条件，加强考生网报的指导与组织管理。

（二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人员选派。按要求足额选派合格的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操作。

2. 考生教育。组织考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和安全教育，确保考生做到诚信应考，不作弊、不参与作弊。加强考生应考指导，确保考生规范应考。

3. 安全管理。对学校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考生安全教育与防范,制定送考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安排专人全程负责赴考考生的安全。

4. 志愿填报。为考生提供网报条件,加强考生网报的指导与组织管理。

(二十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 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教育的乡镇领导为组长,监察、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供电、供水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考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对辖区内中考考点进行综合治理,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2. 工作督办。督促辖区内考点根据上级要求与规定制定中考工作方案和中考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考点建设,特别是试卷保密室建设,强化考生诚信教育和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杜绝违规招生行为。督促乡镇相关部门做好试卷保密、食品卫生、交通和供电供水等安全工作,确保考生及考务人员人身安全。高考、学考期间,业州镇、长梁镇要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湖北省建始县招生委员会

2022年4月14日



建始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